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32號

再審聲請人 黃鎮華

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再審相對人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曾錫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3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之判決，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限，中間判決僅為終局判決之準備，而非終局判決之本體，自不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是得對之聲請再審之裁定，亦應以確定之本案終局裁定為限。次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合法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最高

01 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定先例參
02 照）。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
03 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於聲請再審準用之，亦為
04 同法第507條所明定。

05 二、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834號裁定（下稱
06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載明訴之聲明、並陳稱訴訟標的
07 核定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之規定云
08 云；惟遍閱其所提書狀，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該
09 當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法定再審事由。且再審聲請
10 人係就本院民國113年8月7日所作成之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
11 而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7頁公務電話紀錄）；然該裁定係
12 命再審聲請人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
13 聲明，並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14 之補正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非屬本案終局
15 裁定。揆諸前開說明，再審聲請人所提本件再審聲請之程式
16 不符，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且無庸命其補正，應予駁
17 回。

18 三、綜上，再審聲請人本件再審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
19 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要件有違，為不合法，應予裁定
20 駁回之。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玉鈴